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信忠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
被 告 巫奇榮

選任辯護人 陳泓宇律師
被 告 簡仲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1號），因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信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巫奇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簡仲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

01 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廖信忠、巫
05 奇榮、簡仲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和解書
06 1份」、「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24函及函附資料1
07 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
10 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
11 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
12 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
13 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
14 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
15 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16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
17 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
1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198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巫奇榮雇用被告簡仲佑駕駛營業用
20 大貨車將營建廢棄物載運至南投縣○○鄉○○段000號土地
21 (下稱本案土地)傾倒，顯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22 款所規定之「清除、處理」甚明。

23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24 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
25 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26 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
27 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
28 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
29 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
30 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
31 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

01 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
02 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
03 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被告廖信忠受本案土地地主之父親廖本鈴委託在本
05 案土地上搭建雞舍，足認被告廖信忠乃有權使用本案土地且
06 具有管領事實之人，縱使其非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廢
07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之
08 適用。

09 (三)核被告廖信忠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
10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核被告巫奇
11 榮、簡仲佑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12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3 (四)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14 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15 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者，為其犯罪主
16 體。參酌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知立法者顯已預定
17 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18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
19 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
20 除、處理行為，於行為概念上得認為係一罪。是被告簡仲佑
21 於民國112年5月至同年6月17日多次駕車清理廢棄物犯行，
22 具有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
23 益，應認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係集合犯，僅論
24 以包括一罪。

25 (五)被告巫奇榮、簡仲佑就本案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六)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
2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者，始有
29 其適用。惟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
30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本
3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

01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
02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3
03 人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04 竟分別從事廢棄物之回填、堆置、清除、處理，然衡酌其所
05 棄置之廢棄物係營建廢棄物，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
06 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犯罪所生具體危
07 害亦非至鉅，與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
08 態樣、惡性，尚屬輕重有別，且被告3人亦非藉由大規模從
09 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賺取暴利，而本案廢棄物已由被
10 告廖信忠委託合法業者清除等情，業據被告廖信忠於本院審
11 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24頁），並有113年8月27日南投
12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本院卷第101至10
13 2頁）在卷可參，又被告3人亦均與土地所有人廖宜嘉達成和
14 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頁），足認被告3
15 人有意彌補本案所生損害，是依被告3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
16 理法之犯罪情節，倘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猶
17 嫌過重，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
18 定，酌量減輕其刑。

19 (七)本院審酌：(1)被告簡仲佑有因傷害案件經法院論處拘役之前
20 案紀錄，被告廖信忠及巫奇榮均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21 前案紀錄，有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2 參，素行尚可；(2)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且已將廢棄物清除
23 完畢，並與土地所有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3人各
24 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本案廢棄物之數量約為35公
25 噸；(4)被告廖信忠於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從事園藝、經濟
26 狀況小康、家中有媽媽需要其扶養；被告巫奇榮於審理時自
27 陳高職畢業、從事司機、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老婆及小孩
28 需要其扶養；被告簡仲佑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司
29 機、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老婆及小孩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
30 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

01 (八)被告3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02 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斟酌被告3人於犯後均坦
03 承犯行，將本案廢棄物清除後與土地所有人和解，可見被告
04 3人犯後具悔悟之心，並積極彌補所造成之危害，考量被告3
05 人一時思慮不周而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
06 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
0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3人如主文所
08 示之緩刑期間。又為使被告3人確實知所警惕，依刑法第74
09 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3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0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3人違反上開應行
11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2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簡仲佑清理本案廢棄物之報酬為新臺幣1萬2千元，業據
15 其供承在卷（本院第123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廖信忠、巫奇榮因本案
19 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任育民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詹書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11號

23 被 告 廖信忠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南投縣○○鄉○○村00鄰○○路00
25 000號

26 居南投縣○○市○○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巫奇榮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彰化縣○○鄉○○村0鄰○○街000
30 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仲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00鄰○○路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信忠受南投縣○○鄉○○段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主之父親廖本鈴委託，在系爭土地上搭建雞舍，廖信忠為使工程順利進行，竟基於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聯繫巫奇榮載運營建廢棄物至系爭土地鋪設道路，而巫奇榮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後，始得受委託進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仍基於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犯意，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雇用與之有犯意聯絡之簡仲佑，由簡仲佑於民國112年5月至6月17日，接續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至彰化縣○○鄉○○村○○街000巷00號「世全砂石行」載運營建廢棄物，載運至系爭土地傾倒。嗣於112年7月17日為警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信忠之供述	被告廖信忠受證人廖本鈴委託，在系爭土地上搭建雞舍，僱請被告巫奇榮載運混凝土塊、磚塊來工地造路，方便車輛進出。
2	被告巫奇榮之供述	被告巫奇榮坦承雇用被告簡仲佑，

		至「世全砂石行」載運廢磚塊、廢水泥塊等物，至系爭土地上傾倒。
3	被告簡仲佑之供述	被告巫奇榮雇用被告簡仲佑，至世全砂石行載運營建廢棄物，至系爭土地傾倒。
4	證人廖本鈴之警詢證述	證人廖本鈴欲在系爭土地上搭建雞舍，委請被告廖信忠施工。
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21日、112年12月29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	系爭土地內埋有大量廢鐵絲、廢鋼筋、廢鐵條等物，並非單純為營建剩餘土方或混凝土塊。
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被告巫奇榮為世全砂石行之合夥人。
7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7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切結書、現場照片	被告簡仲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至世全砂石行載運營建廢棄物後，至系爭土地傾倒。
8	車行紀錄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於112年5月至6月間，多次進出中寮鄉。
9	世全砂石行收據	被告廖信忠於000年0月間，多次向被告巫奇榮購買「花土」（實為營建廢棄物）。
10	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估價單	被告廖信忠以320萬元承攬系爭土地之雞舍工程。

02 二、核被告廖信忠所為，所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

01 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被告巫
02 奇榮、簡仲佑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同法
03 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
04 棄物清除、處理罪嫌。被告巫奇榮、簡仲佑間，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簡仲佑犯罪所得1萬200
06 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依車行紀錄，被告簡仲佑之車輛至
07 系爭土地5天，加計查獲當日，共6日，每日薪資2000元，故
08 2000*6）。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張姿倩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李侑霖

17 所犯法條：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5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6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27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